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徐蕾蕾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徐蕾蕾，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卖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股票 64.92 万股，成交均价 7.70 元/股，成交金额 499.87 万元，占皇氏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0.0775%。你减持皇氏集团股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义务。此外，因重组标的未全部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事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你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对皇氏集团做出现金补偿 3,294.98 万元，但你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根据皇氏集团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所持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第4.5.6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对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2日